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齊庭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97
傳真：(02)26532073
電子信箱：wangct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9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691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（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-7497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-207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wangct@fda.gov.tw。

花衛　　109/09/10
HA1090026574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0 14:36:29

裝

訂

線

44